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印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在無登記或不獲豁免證券法項下之登記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建議發售之任何部份。本文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 配售現有股份 及 發行1,344,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買賣

<b>配售</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之基準配售100,000,000股由賣方持有之現有股份。本公司將向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60港元進行配售。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5.02%。於完成配售後，賣方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79%。
<b>可換股債券</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同意全數包銷本金總額為1,3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按兌換價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2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46%及本公司經兌換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80%。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任何時間按初步兌換價兌換其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初步兌換價為6.72港元，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10港元溢價約10.16%。除非曾獲購買及註銷、贖回或兌換，每份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28.01%贖回。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批准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其中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可換股債券」一節。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5,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中80%作擴充現有或建立新生產基地(包括但不限於吉林省及湖南省之生產基地)(與本集團之策略一致)及相關資本投資，而20%則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於該等所得款項用途改變時另作公告。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款及條件乃屬有利，而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包銷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b>賣方於本公司之股權</b>
於配售完成後及假設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賣方將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39%。
<b>警告</b>
<b>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認購及包銷協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b>
<b>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b>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登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b>配售</b>	
配售及包銷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賣方：	<b>Kailey Investment Ltd.</b>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郭浩先生擁有100%。賣方現時持有828,2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5.02%。
配售基準：	配售代理將按全數包銷之基準個別(而非共同)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賣方持有之10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4.23%。
配售價：	每股份5.60港元，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10港元折讓約8.20%，及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份約5.43港元溢價約3.13%。配售價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每股份2.73港元溢價約105%。
	配售價乃賣方與配售代理考慮到整體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諾：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銷售配售股份外，由配售及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配售截止日期起計365日當日止期間(「限制期」)內，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不給予同意)前，其將不得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以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以任何方式附有權利以收購股份之證券，或訂立任何可據此於限制期內發行任何該等證券或權益之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名人士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公開宣佈出售或處置任何股份。
配售代理：	摩根大通及瑞信，均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由配售代理全權釐定之承配人，惟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限，而配售股份(就配售代理所知)將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投資者。
終止：	配售代理可於若干事件(其中包括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配售之成功嚴重不利)發生後於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認購及包銷協議。
完成配售：	在上述終止條文之規限下，預期配售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完成。
<b>配售之影響</b>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完成前及後之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現時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828,240,000	35.02	728,240,000	30.79
承配人	—	—	100,000,000	4.23
其他	1,536,762,250	64.98	1,536,762,250	64.98
總計	<u>2,365,002,250</u>	<u>100</u>	<u>2,365,002,250</u>	<u>100</u>

就董事所知，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b>可換股債券</b>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單一賬簿經辦人：	摩根大通
經辦人：	摩根大通及瑞信，均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認購：	經辦人已個別(惟非共同)同意全數包銷本金總額1,3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惟須受認購協議所規限。可換股債券將僅可提呈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投資者。
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責任受下列先決條件所規限： <p>(i) 於收盤日或之前，認購協議之訂約方須以經辦人及本公司合理信納之形式簽立信託契據及付款及兌換代理協議；</p> <p>(ii) 聯交所須同意，在經辦人合理信納之任何條件所規限下發行可換股債券並將其上市，而聯交所須同意兌換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上市(或在個別情況下，經辦人合理信納該上市將獲批准)；</p> <p>(iii) 於刊發日期及收盤日將由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向發行人發出且註明適當日期之釋疑函件以經辦人合理信納之形式送呈經辦人；</p> <p>(iv) 倘經辦人提出合理要求，則於收盤日或之前將認購協議所述之法律意見及其他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文件各以經辦人合理信納之形式送呈經辦人；</p> <p>(v) 於收盤日或之前，賣方須簽立禁售協議(大致上以認購協議所載之形式簽立)，據此，賣方承諾於收盤日起計365日期間內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或進行其他達致類似效果之交易；</p> <p>(vi) 於收盤日，(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須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猶如此乃於收盤日作出；(ii)本公司須履行認購協議內表明將於收盤日或之前履行之全部責任；及(iii)須以認購協議所述形式將日期註明為收盤日並經本公司正式授權負責人簽署之證明送呈經辦人；</p> <p>(vii) 於收盤日，經辦人可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財政狀況、經營、業務或財產有變，或出現任何可能合理涉及上述各項可能有變之發展或事件，而經辦人認為有可能屬嚴重不利，並認為令按認購協議所述之條款及方式將可換股債券推出市場屬不切實際；</p> <p>(viii) 於收盤日或之前，認購協議之訂約方須以經辦人合理信納之形式簽立債權人問協議；</p> <p>(ix) 於收盤日或之前，須以經辦人可接受之方式完成有關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imor Enterprise Limited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超大蔬果有限公司之抵押品；</p> <p>(x) 於收盤日或之前，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有關二零一零年優先票據之契約)須以經辦人合理信納之形式簽立附屬公司擔保(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有關二零一零年優先票據之契約)；</p> <p>(xi)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並無出現任何根據二零一零年優先票據之違約事件；及</p> <p>(xii) 經辦人須信納就編製發售通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而發售通函須以經辦人及聯交所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p> 倘條件並未於收盤日獲達成或豁免，則經辦人可解除其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責任。
承諾：	本公司已向經辦人承諾及契諾，於收盤日後120日期間內，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不給予同意)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行使管理或投票控制權之其他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將不得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公開宣佈任何有關發行、發售、出售或處置)本公司所發行而年期由發行日期起計超過一年之證券、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就本公司股份行使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任何其價值乃直接或間接參考股份價格釐定之證券或金融產品，包括股票掉期、遠期銷售及賦予可獲取任何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條文發行之股份除外)之期權。經辦人可於若干事件(其中包括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有變，或出現任何涉及上述各項可能有變之發展，而經辦人認為有可能會嚴重影響發售及分銷可換股債券或於二級市場上買賣可換股債券之成功)發生後於支付可換股票據之認購股款淨額前任何時間終止認購協議。
完成：	在上述先決條件及上述終止條文之規限下，預期認購協議將於收盤日完成。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於信託契據，其大致上與本公司與經辦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簽訂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合約細則一致，該等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本金額：	1,344,000,000港元
利息：	不計息
到期收益率：	每年5.00%，每半年計算一次
兌換期：	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
兌換價：	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6.72港元，可根據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初步兌換價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每股份2.73港元溢價約146%。
	兌換價將須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兌換、供股、資本分派、股份股息及其他可能對債券持有人構成攤薄影響之事件作出調整。兌換價不得調整至跌至低於股份之票面值。目前計劃因行使債券持有人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由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股份發行授權所涵蓋。
重設兌換價：	於第十八個月及第三十個月後重設為同價，下限為80%。
兌換比率：	每份可換股債券兌1,488.095股股份，即每份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擔保：	目前預期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優先擔保，基準與現有二零一零年優先票據之擔保相同。

抵押品：	目前預期可換股債券將以第一優先留置權抵押，並將公平及按比例地攤佔就現有二零一零年優先票據之利益而存在之所有現有抵押。
現金結算選擇：	本公司可選擇透過向有關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支付現金金額，履行其因兌換權獲行使而交付兌換股份之責任，以實現該兌換權，本公司將予支付之港元金額相等於以下各項相乘所得之數：(i)於兌換通知適用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兌換權在其他情況下獲兌換後須予交付之股份數目；及(ii)股份於緊隨現金結算通知日期後十個交易日內每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兌換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提早贖回：	倘股份於緊接贖回通知日期前任何20個交易日每日之收市價最少為適用提早贖回金額除以兌換比率每份可換股債券兌1,488.095股股份之130%，則本公司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惟不得少於到期日前7個營業日)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惟非部份)可換股債券。
	倘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少於原發行本金總額之10%，則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任何時間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惟非部份)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任何債券持有人可在若干情況下選擇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到期：	除非曾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每份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28.01%贖回。假設並無可換股債券曾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則本公司於到期時就贖回可換股債券應付之總金額將約為1,720,454,400港元。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形式：	註冊
單位：	10,000港元

#### 發行兌換股份之影響

本公司於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6.72港元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前及後之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現時		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828,240,000	35.02	828,240,000	32.29
債券持有人	—	—	200,000,000	7.80
其他	1,536,762,250	64.98	1,536,762,250	59.91
總計	<u>2,365,002,250</u>	<u>100</u>	<u>2,565,002,250</u>	<u>100</u>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5,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中80%作擴充現有或建立新生產基地(包括但不限於吉林省及湖南省之生產基地)(與本集團之策略一致)及相關資本投資，而20%則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於該等所得款項用途改變時另作公告。

#### 發行兌換股份之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此一般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股份。

#### 配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及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假設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6.72港元)前及後之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現時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828,240,000	35.02	728,240,000	28.39
承配人	—	—	100,000,000	3.90
債券持有人	—	—	200,000,000	7.80
其他	1,536,762,250	64.98	1,536,762,250	59.91
總計	<u>2,365,002,250</u>	<u>100</u>	<u>2,565,002,250</u>	<u>100</u>

就董事所知，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登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一般事項

配售及包銷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認購及包銷協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則本公司將另作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郭浩先生、葉志明先生、李延博士、黃協英女士、況巧先生、陳俊華先生及陳志寶先生七名執行董事，以及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林順權教授及樂月文女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釋義

「二零一零年優先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22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7.75厘有擔保優先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收盤日」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本公司」	指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1,3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兌換價」	指	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6.72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相等於本金額100%加溢價之金額，該總額將致使於收盤日已按票面值購買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每半年計算一次之總收益率相當於每年5.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摩根大通及瑞信
「到期日」	指	收盤日起計(包括該日)滿5年之日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代表賣方以全數包銷之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大通及瑞信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出售配售股份向聯交所呈報為交叉盤買賣之日後兩個營業日，為(i)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或(ii)倘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所有時間暫停股份買賣，則恢復買賣及可根據其規則向聯交所呈報交叉盤買賣之首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5.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100,000,000股股份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就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賣方」	指	<b>Kailey Investment Ltd.</b>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權股東，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郭浩先生擁有100%權益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